

为进一步规范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的监管，提高海关行政执法效率，优化行政执法方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0 号）第一百零三条第八项规定，现就海关行政处罚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对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利用本人离岛免税购物额度为他人购买免税商品，偷逃应纳税款的走私行为案件，如果事实清楚，当事人书面申请、自愿认错认罚且有其他证据佐证，同时查获的走私货物、物品价值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下的，海关可通过简化取证、审核、审批等环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0 号）第一百零四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快速办理案件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876

